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信用证纠纷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张宏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提起诉讼。近日，公司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就上述案件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 74 民初 624 号）。现将相关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宏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关联法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京 74 民初 624 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如下：

“一、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垫款本金 290,000,000 元、利息（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以 29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及复利（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编号为贸易国信第 2300000126139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的约定，以未付垫款利息、复利之和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5%的标准于每月 20 日计收，按实际垫款天数逐月累加；垫款利息、复利总计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为限）；

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律师费 84,635.19 元；

三、张宏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张宏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其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保全费 5000 元，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张宏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连带负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预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

案件受理费 1,491,800 元，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张宏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连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判决对应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 亿元（未含利息、罚息及复利等），公司存在因相关判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导致现金流出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相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